

交通部公路局115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及評分表

從事汽車運輸業類別(請單一勾選): ☐公路汽車客運業 ☐遊覽車客運業
☐計程車客運業 ☐汽車貨運業 ☐汽車路線貨運業 ☐汽車貨櫃貨運業
☐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 ☐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

此處實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印本

(正面)

(反面)

連絡電話

手機:

工作單位: ()

(字跡需清晰)

浮貼線

職業駕駛執照(正、反面)影印本1張

※計程車駕駛人請另附有效期間之執業登記證(正、反面)影本1張。

※遊覽車駕駛人請另附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影本1張。

※公路汽車客運駕駛人另附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合格相關證明。

※第七類「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」須檢附其受僱機關團體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**正本**(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汽車駕駛)。

※第八類「受僱小客車租賃業之職業代僱駕駛人」須檢附其受僱小客車租賃業公司、行號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**正本**(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代僱駕駛)。

第一次考領職業駕駛:

年

月

日

實際連續駕車年資:

年

個月

曾否當選本局或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優良駕駛:(請勾選)

☐否 ☐曾(曾當選者並請註明年度)民國_____年曾當選_____優良駕駛

1、本表所填各節均屬實情,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本人願受法律上偽造文書處分,並負繳回所領獎金及機關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。

2、同意主辦機關查核本人之素行紀錄、交通違規、肇事過失紀錄及使用姓名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、駕照正反面影本資料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(手機)、地址、得獎事蹟、照片等個人資料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。對於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,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,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製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

具切結人:

(簽章)

現任工作單位:

推薦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審核之簽章:

一、經查證該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在本機關(公司或行號、機關團體)服務迄今滿3年以上。

二、該員服務成績優良,特予推薦參加評審。

受僱年資: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
115年5月31止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

_____(簽章)

審核簽章
縣市公
(工)會

(簽章)

審核簽章
全國(省)
聯合會

(簽章)

